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mu Group Limited」更改为「OD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奧萊數科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第二名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錄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佳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並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召開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mugrouphk.com/>登載及保留。